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通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花莲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董秘李旭阳先生。
- 7.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9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267%。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538%。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共计10名,均为2019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98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263%。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王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988,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988,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988,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988,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988,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2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 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和2019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9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目前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根据上述决议及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公司就近期新购买理财产品及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赎回期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2月13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5月14日到期赎回,本金11,000万元及利息1,223,444.44元全部赎回。

2019年2月13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5月14日到期赎回,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22,444.44元全部赎回。

二、新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8月15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2、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8月15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9/5/17	2019/8/15	结构性存款 JG902期	3.9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9/5/17	2019/8/15	结构性存款 JG902期	3.9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养老 2050 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7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9年5月2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此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交易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投费率

4.1.1 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5,308,64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融投资”)、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运输”)、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5,808,135,529元。

根据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流通;中远运输、河北港口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股份已于2017年5月3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发行的相关公告;新华基金、国泰基金、招商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股份已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发行的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7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8,135,529股增加至6,699,422,311股(原国有股东辽宁汇能实业有限公司因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应由其转持的12,982股A股暂时未完成过户工作)。

2017年3月27日,公司原国有股东辽宁汇能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982股A股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99,409,329股。2017年5月1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6,699,409,329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6,699,409,32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84,100,68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5,308,64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履行,未履行原因及后续履行计划	如未履行,未履行原因及后续履行计划
1	限售承诺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60个月	是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5,308,64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招商证券	815,308,642	12.17%	815,308,642	-
合计		815,308,642	12.17%	815,308,642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有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数	本次上市前
815,308,642	-815,308,642	-	-
815,308,642	-815,308,642	-	-
815,308,642	5,719,008,149	-	-
815,308,642	980,401,180	-	-
815,308,642	6,699,409,329	-	-
815,308,642	6,699,409,329	-	-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 0.2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0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025元人民币。

(4)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